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

委托方(甲方):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三门峡市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三门峡市风云气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312000.00。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针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通过相应部门评审、提交完整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评估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划、设计标准。使用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和气象信息产品，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深度达到规范要求，通过相应部门评审、提交完整报告。

3.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提供技术资料：协助配合乙方完成对气象要素、高影响天气敏感度调查表；提供建设及规划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勘测及其他相关工作；



3. 其他：无。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2.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10日历天，完成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关信息、各企业相关信息、国家级气象站、省级气象站基础气象资料的收集与处理。

第二阶段：30日历天，根据相关规范，编制有关技术文件，完成《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分析与编写，并形成初稿。

第三阶段：10日历天，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提交经过专家评审过的《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进度安排从签订合同之后开始计算。项目评估报告评审及审查时间不含在合同期内。

五、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款项：312000.00，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七、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单位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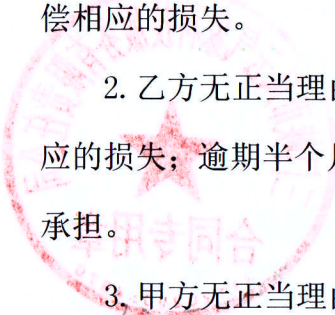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4日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风云气象

科技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银行帐号：4100-1501-7140

-5020-36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

峡市财政大厦支行

